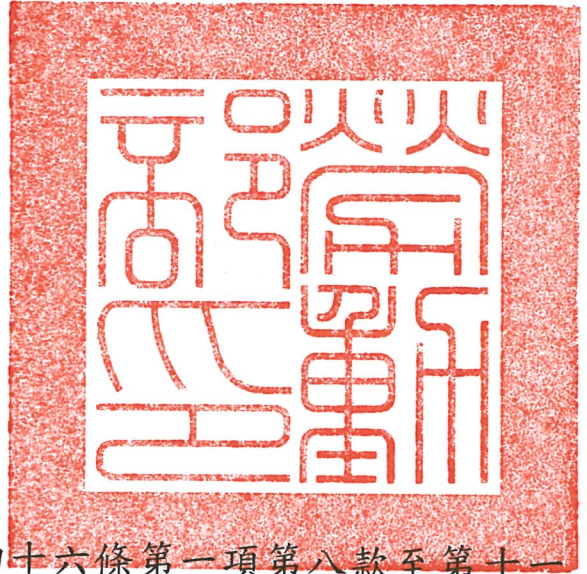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077991號
附件：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四款但書所稱「轉換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雇主與所聘僱外國人發生勞資爭議，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處理如下：

(一)召開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會議後，任一方或雙方無繼續聘僱關係之意願，並依法終止聘僱關係。

(二)查明雇主無違反勞工法令或勞動契約。

二、符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不可歸責雇主事由，致外國人須延後出國並經本部專案核定。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外國人因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二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〇〇五〇〇二五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許銘春